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6
電子信箱：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8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252529_11432P004920_1140158021_114D2088214-01.pdf、3252529_11432P004920_1140158021_114D2088215-01.pdf、3252529_11432P004920_1140158021_114D2088216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9 09:30:21

人事室　　114/12/29
1140110847